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7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34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延長修業申請及審查原則1份 (14781452_110303473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
讀）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
讀）申請及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
請作業程序，請貴校依申請及審查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於110年4月10日前，填妥申請表及
應備資料向所屬設籍學校「註冊組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學校「特教組」應於110年4月23日前，完成學生資料蒐
集，另請依據申請及審查原則「四、申請作業程序及應
備資料」之（二）應備資料，協助檢視學生資料是否完
備，並進行初步評估。

（三）學校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審慎評
估。

天母國小 1100326



SZAA1106001837



三、為利本局事先彙整資料並排定申請個案報告時間，以函發審查會議通知，貴校如有申請案件，請特教組長於「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」(<http://163.21.204.99/judge/default.asp>)之「延長修業年限」項下新增申請學生，並將相關應備資料上傳至系統；另請貴校務必於110年5月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函報本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局將於110年5月20日前召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，會議通知及個案報告時間將另案函知申請學校。

五、檢附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及審查原則」1份，倘對本案有相關問題請依教育階段逕洽承辦人：

（一）國小階段：陳怡蓁科員，連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7。

（二）國中階段：陳晏晴助理員，連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